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19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晋升“学术擂台赛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:

经校学术委员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并经党委常委会审定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“学术擂台赛”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18年12月18日

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“学术擂台赛”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师资队伍的整体竞争力和综合实力，鼓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、科研成果卓著的教师脱颖而出，依据上海市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》和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在对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“学术擂台赛”试行办法》进行修订的基础上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“学术擂台赛”适用于任现职以来受聘教学科研一线岗位、专业技术能力突出、业绩显著、表现优异的中青年教师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二、名额与聘任原则

1. “学术擂台赛”正高级岗位名额由学校直接下达，不占学院（部）岗位额度。
2. 每个一级学科每年原则上限推荐 1 人。被推荐人必须受聘该一级学科一年以上。
3. 择优聘任，宁缺勿滥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具有博士学位，申报年龄原则上小于 50 周岁。
2. 达到申请正高级职务的基本条件，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工作、学习经历。
3.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任职不满五年或任职满五

年学院（部）无正高级岗位额度。对于在海外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继续在海外工作满五年的人员，可以不要求具有副高级职务。

4. 思想政治与工作表现优秀，教学、科研业绩突出或对学科发展有重要贡献，任现职以来年度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
5.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业绩（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）满足下列门槛条件之一：

1) 主持（第一负责人且第一单位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含青年基金）等国家级项目二项及以上。

2) 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（第一作者是本人指导的学生）发表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5 篇，且至少有 1 篇为二区论文；或发表 SCI 二区论文 2 篇；或发表 SCI 一区论文或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。

3)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三名、二等奖前二名、三等奖第一名。

四、申报程序与考评方式

1. 个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申报高级职务教师主要情况公示表》，提交有效证明材料，并提供本学科（行业）二位知名专家（至少一名校外专家）推荐信。

2. 学院教授（或学术）委员会对申报人员材料初步审核，写出推荐意见。

3. 学校组成“学术擂台赛”资格审查小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。必要时由申报人员进行述职、答辩，小组成员 1/2

以上同意推荐者，取得参加“学术擂台赛”资格。如人数为 2 人及以上，按得票多少排序后推荐。

4. 参加“学术擂台赛”的人员需参加常规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程序，其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结果全部为“达到”和“基本达到”，方可进入聘任评议程序。校教育教学能力评议和科研能力评议结果仅作为参考。

5. 通过“学术擂台赛”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至少在该一级学科工作一个聘期以上。

五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